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環安衛提案會後版.docx.pdf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p> <p>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u>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u></p> <p><u>四、推派委員：由本校工作者共同推選之，公務人員一人、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工友一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p> <p>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u>僑生先修部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生命科學系系主任、物理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u></p> <p><u>四、遴選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勞工二人、輻射防護專長職員勞工一人。</u></p> <p><u>五、推派委員：請設置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推派職員勞工各一人，並由推派職員勞工互選三校區各一人代表。</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p>	<p>一、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擬由當然委員化學系系主任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員擔任。</p> <p>二、地球科學系持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擬由當然委員地球科學系系主任擔任游離輻射防護業務之委員代表。</p> <p>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u>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故修正推派委員組成。</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
- 四、推派委員：由本校工作者共同推選之，公務人員一人、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工友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109 學年度委員名單**

修正後委員成員 (共 15 人：雇方 10 人，勞工代表 5 人) 符合勞工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現行委員成員 (18 人)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吳校長正己	校長
陳主任美勇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陳主任美勇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紀主任茂嬌	人事室	紀主任茂嬌	人事室
陳院長焜銘	理學院	陳院長焜銘	理學院
高院長文忠	科技與工程學院	高院長文忠	科技與工程學院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林主任振興	僑生先修部
李主任位仁	理學院化學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王主任重傑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李主任位仁	理學院化學系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鄭院長劍廷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	勞工代表(職員)	蔡主任志申	理學院物理學系
○○○	勞工代表(約用人員)	王主任重傑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	勞工代表(約用人員)	許芳袖技術師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具有環保署「甲級毒性化學物質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 勞動部「甲級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
○○○	勞工代表(駐衛警察)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具有環保署「甲級毒性化學物質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
○○○	勞工代表(技工工友)	陳雅玲行政幹事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具有原能會「輻射安全訓練」 操作人員證書
		葉嘉安技術專員	電機工程學系 校本部實驗場所代表
		徐國明技術士	物理學系 公館校區實驗場所代表
		張錦華行政專員	僑生先修部 林口校區實驗場所代表
列席人員			
主計室		主計室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勞工健康管理業務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勞工健康管理業務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生物實驗安全業務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生物實驗安全業務

備註：

- 一、本會委員成員總人數 15 人，勞工代表 5 人，符合勞工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0-111 學年度)。
- 三、依本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